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吴凤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孙颖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传真	0476-8833383		
电子信箱	sunsh5611@qjz.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381,957,236.68	397,805,150.14	-3.98%	324,194,436.63
营业利润(元)	-72,883,852.84	-73,831,256.77	1.28%	76,127,078.40
利润总额(元)	188,396,259.42	-49,964,882.82	477.06%	79,021,0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98,491.18	-50,741,900.20	469.32%	78,747,8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78,967.41	-50,440,220.14	-25.65%	-81,284,4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36,914.14	68,358,003.91	47.22%	39,363,110.70
总资产(元)	3,140,844,173.52	1,625,827,672.77	93.18%	1,665,871,65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992,129.55	491,011,365.02	211.40%	479,669,2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9,497,654.22	1,117,909,805.17	40.40%	1,168,551,695.37
总股本(股)	398,129,881.00	380,676,518.00	4.58%	380,676,518.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4	-0.13	477.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4	-0.13	477.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13	27.6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4.44%	19.63%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41%	-0.73%	-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8	38.89%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4	2.94	34.01%	3.07
资产负债率(%)	48.68%	30.20%	18.48%	28.7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36,079.99	-327,432.06	156,565,74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667.00	0.00	2,908,02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5,875,488.73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4.52	21,463.14	361,85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028.27	0.00	191,160.68
所得税影响额	-766,378.33	-4,298.86	5,505.43
合计	250,777,458.59	-301,670.06	160,032,293.3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3.54%	本年年度报告公布前一个月内未发生	34.1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	131,453,363	34,000,000
赤峰富龙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	57,701,732	15,896,195
赤峰富龙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	8,160,000	
蒙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9%	2,747,32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3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92,873,567.58元(由于以前年度母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故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22,214,923.2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5,088,490.84元。
-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8,129,881.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共计派发63,700,780.96元,其中:现金红利23,887,792.86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1,387,709.8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推荐,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报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每年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2月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676,518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129,881 元。  
 2、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法定资本、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经营需要,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现金分配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现金分红作出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当地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调整部分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单位:含税(万元/年)

职务	调整前薪酬	调整后薪酬
董事长	14.2	50
独立董事	53.65	15
薪酬委员		6

注:其他董事薪酬以其在公司兼任的管理职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尽职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2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92,873,567.58元(由于以前年度母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故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22,214,923.2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5,088,490.84元。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1年12月1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11年11月30日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1-11月主营业务仍是城市集中供热、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57,236.68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18,839.63万元,同比增长477.06%;实现净利润18,582.93万元,同比增长46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94.82万元。  
 1、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本公司此前持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额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郭勒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即)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证监会对兴业集团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持有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有持有本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向富龙热电支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富龙热电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方面的义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兴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能,因承担部分市政职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同时受原料煤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热电企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的重组和变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了公司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规划发展的重任,在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下,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维持了公司的组织稳定,顺利完成了股东赋予他们的历史使命。

职务	调整前薪酬	调整后薪酬
监事长	14.2	50
独立董事	53.65	15
薪酬委员		6

注:其他董事薪酬以其在公司兼任的管理职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尽职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2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1年12月1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11年11月30日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1-11月主营业务仍是城市集中供热、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57,236.68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18,839.63万元,同比增长477.06%;实现净利润18,582.93万元,同比增长46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94.82万元。  
 1、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本公司此前持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额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郭勒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即)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证监会对兴业集团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持有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有持有本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向富龙热电支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富龙热电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方面的义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兴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能,因承担部分市政职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同时受原料煤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热电企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的重组和变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了公司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规划发展的重任,在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下,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维持了公司的组织稳定,顺利完成了股东赋予他们的历史使命。

职务	调整前薪酬	调整后薪酬
监事长	14.2	50
独立董事	53.65	15
薪酬委员		6

注:其他董事薪酬以其在公司兼任的管理职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尽职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2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1年12月1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11年11月30日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1-11月主营业务仍是城市集中供热、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57,236.68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18,839.63万元,同比增长477.06%;实现净利润18,582.93万元,同比增长46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94.82万元。  
 1、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本公司此前持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额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郭勒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即)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证监会对兴业集团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持有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有持有本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向富龙热电支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富龙热电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方面的义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兴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能,因承担部分市政职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同时受原料煤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热电企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的重组和变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了公司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规划发展的重任,在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下,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维持了公司的组织稳定,顺利完成了股东赋予他们的历史使命。

职务	调整前薪酬	调整后薪酬
监事长	14.2	50
独立董事	53.65	15
薪酬委员		6

注:其他董事薪酬以其在公司兼任的管理职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尽职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2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1年12月1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11年11月30日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1-11月主营业务仍是城市集中供热、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57,236.68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18,839.63万元,同比增长477.06%;实现净利润18,582.93万元,同比增长46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94.82万元。  
 1、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本公司此前持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额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郭勒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即)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证监会对兴业集团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持有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有持有本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向富龙热电支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富龙热电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方面的义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兴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能,因承担部分市政职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同时受原料煤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热电企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的重组和变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了公司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规划发展的重任,在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下,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维持了公司的组织稳定,顺利完成了股东赋予他们的历史使命。

职务	调整前薪酬	调整后薪酬
监事长	14.2	50
独立董事	53.65	15
薪酬委员		6

注:其他董事薪酬以其在公司兼任的管理职务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尽职尽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12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下午4时在占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1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1年12月1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11年11月30日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1-11月主营业务仍是城市集中供热、发电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57,236.68元,同比下降3.98%;实现利润总额18,839.63万元,同比增长477.06%;实现净利润18,582.93万元,同比增长461.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494.82万元。  
 1、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号),本公司此前持有的除包商银行1014万元出资额及中诚信托4000万元出资额外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郭勒100%股权、融冠矿业100%股权、巨源矿业100%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1,453,363股股份购买的行为获得核准。  
 2011年10月24日,公司(即)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证监会对兴业集团本次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持有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持有持有本公司17,453,363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1日,富龙集团、本公司、兴业集团三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兴业集团已经履行完向富龙热电支付置入资产的义务;确认兴业集团、富龙热电已向富龙集团履行置出资产方面的义务。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给兴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5770.17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热供能,因承担部分市政职能,终端产品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的价格管制,同时受原料煤等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热电企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的重组和变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了公司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规划发展的重任,在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则下,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指导和管理公司的日常工作,维持了公司的组织稳定,顺利完成了股东